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通利债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及 折算期间通利债B份额(150079)的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4月25日 生效。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基 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通利债A(161506)")和进取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通利债B (150079)"),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分级运作期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本基金为通 利债A设立约定年化收益率、基金的资产争值将优先满足通利债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率,剩余的基金资产归通利债B享有。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通利债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通利债B封闭 运作并上市交易。根据《基金合同》规定,2013年10月24日为通利债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2013年10月24日为通利债A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就通利债B份额的风险提示如下: 1、通利债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通利债A的每个开放

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 基准利率重新设定通利债A 的年收益率。目前,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3.00%,如果2013年

2、通利债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通利债A与通利债B的份额配比为0.76359639:1 本次通利债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通利债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通利债B的份额余额。如果通利债A的申购申请与赎回申请不匹配,通利债A的规模将 相应变化、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3、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通利债B自2013年10月24日至2013年10月25日

实施停牌。本次通利债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通利

债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3年10月22日)上午通利债B停牌一小时。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 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通利债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通利债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本次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0月24 、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通利债A 所有份额。

三、折算版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行第日日终,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通利债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通利债A的其全份额折管公式加下

通利债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通利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通利债A的份额数×通利债A的折算比例

通利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人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

生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通利债A的折算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通利债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基金名称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银河通利)	
基金主代码	1615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0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通利债A	通利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506	15007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赛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内,通利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已起每满6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 日起每满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3年10月24日为通利债A的第3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 00前接受办理通利债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00前接受办理通利债A份额的中购、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通利债A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 个月开放 一次,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 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通利债A的第3个开放日为2013年10月 24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通利债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通利债A 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 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名1,000元;已在自销阅点有该基金从购记录 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名1,000元;已在直销阅点有该基金从购记录 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人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 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 金额。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通利债A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由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通利债A的由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 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份的,在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 · 「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通利债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通利债A份额(包括通利债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

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通利债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1.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利0.1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邮编:200122) 法定代表人:徐旭]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服热线:400-820-0860

百销业务电话: (021)38568981 / (02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 (021)38568985

联系人:赵冉、郑夫桦、张鸿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3座15楼B5(邮编:100044) 电话 (010)58301616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25楼2515室?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以於於:文志氏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310号苏宁电器5层银河基金(邮编:15001)

电话:(0451)53928808 传真:(0451)53905578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电话:(0755)82707511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17号赛格景苑2楼(邮编:518048)

传真:(0755)8270759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3)、安信证券放仍有限公司、庆生证券有限员住公司、介置证券有限公司、海通 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见各机构的业务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 查並切例呼唱公司/查並収益公司的级峰安排 6.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局,在通利债的自资开放日或通利债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 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通利债A和通利债B的基金份额参考

6.2在通利债A的首次开放或通利债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

6.3基金管理人特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通利债A和通利债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

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通利债A和通利债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6.4基金托管人对通利债A和通利债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封闭期届满时基金份额净值及

相关披露内容进行复核; 6.5在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

6.5.1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 净值以及通利债A和银河通利它的基金份额争值。 6.5.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

6.5.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产 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审计规则中,100%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等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通利债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同时将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

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通利债A开放日当日通过公司网站及代销机构披露的 净值为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且通过公司网站及代銷机构所查询到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通利债A开放日当日通过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并不是扩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 开放日当日,通利债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通利债A的第3个开放日,即2013年10月24日,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 (1) 本公告12权可通利债品的第3个开放日,即2013年10月24日,开放甲则,照回有天事项可 以送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知阅读刊管在2012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 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通利债A、通利债B 两级份额,通利债A、通利债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其中,通利债A根据《基金合同》的 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通利债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 是 封闭用479年,本基金本10%通知债息的的过时的长后的企业到全份长少日通利债据。 真有 云

易,封闭期为2年。本基金在扣除通利债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通利债B享有,亏损以通利债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通利债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通利债A、通利债B

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通利债私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通利债B的份额数为761,100,833.29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 生效之日起2年内,在每一个开放日,本基金以通利债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通 利债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通利债A的申购进行确认。关于通利债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通 科IIDB 的打列級求额犯证的公外通利IIDA 的中央对土目相比。关于通刊IIDA 的中央中间,如来对通利债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通利债A 的价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 倍通利债B 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通利债A 的中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通利债A 的份额余额,则不有经期,如果对通利债A 的份额余额大于7/3 倍通利债B 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通利债A 份额余额不超过7/3 倍通利债B 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查付证的证法上表方证。 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通利债B自2013年10月24日至2013年10月25日实施停牌。

(6)通利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3年4月25日至2013年10月24日期间,通利债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3.90%。根据通利债A的第2个开放日当日,即2013年4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和率3.00%的1.3倍进行计算设定。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通利债A的年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通利 债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收益率将根据通利债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3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 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

通利债A的年收益率(单利)=1.3×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通利债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人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通利债A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通利债A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差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开放日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通利债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以后

不再接受办理通利债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9)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 (10)咨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0860

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2日

特别提示:

(2011年10月31日召开)审议通过。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	3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场内简称"工银四季")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0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 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元)	1.0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 民币元)	39,662,051.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 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 民币元)	24,150,000.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九次分红,2013年第四次分红	

月10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分红方案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

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 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内)为2013年10月2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外)为2013年10月 30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3年10月22日至2013年10月28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 金分红。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 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 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咨询办法

3、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入账通知书

①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②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2 证券代码:002070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征地预付款及保证金的公告

、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3年10月与莆田市国土资源局秀屿分局解除XG挂-2012-24号地块工业用地挂 牌出让手续,XG挂-2012-24号地块归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收储 公司于日前收到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退回的已缴纳征地预付款及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

905.003万元 二、相关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后续发展需要,拟购买位于莆田市秀 屿区笏石镇、东庄镇、月塘乡(公司本部厂区西侧)编号为PSY-2007-05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约560亩(以实地测量为准)发展备用地,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09-041: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0年8月预交了征地预付款及保证金共计人民币1905.003万元。(2012年7月,上 述地块编号变更为XG挂-2012-24号。)

(1)征地进展缓慢:由于征地过程中存在的拆迁赔偿问题、宅基地问题以及国家土地征收

(2)公司已实施战略转型:2012年公司进入新能源锂电池行业.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报告,未来两至三年公司将以新能源锂电池产业为发展重点.积极推进产 业转型。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和产业转型考虑,公司纺织印染产业将以巩固为主,并将通过 梳理、精简非印染核心业务,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因此,近两年公司将不在规模上对纺织 印染产业进行扩大和新的投资。

公司缴纳上述征地预付款及保证金时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本次收回该款项冲减"其他 应收款"科目余额,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造成影响。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2013年10月 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上午10:00在天津赛象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

义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天津

一、云以此为新門心、亦為為 赛象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赛象信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

一、会议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开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公司预留授予的4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经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9月25日上市、公司股本由19,792.5万股变更为19,832.5万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的汉案》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97,925,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98,325,000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925,000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325,000元。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同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325,000元。

特此公告。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9,792.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运数为19,832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召开2013年第四次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3年11月7日上午9:00在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 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 赛象科技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 天津赛象保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天津養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人民 51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天津赛象保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5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 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 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 该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 鬼妇。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成立天津赛象保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赛象

保理"),具体情况如下, 保理"),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2、注册资金来源:本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 3、股权契构情况:本公司出资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占赛象保理注册资本的100%。 4、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 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赛象保理的设立,主要立足于本公司自身业务,专注于国内商业保理,通过围绕本公司 和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向本公司及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提供专业、优质、 高效的保理融资与保理服务,能够对上下游的采购,销售提供进一步的供应链管理,并降低 融资成本,在保理公司带来自身经营利润的同时,也将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利润。 (二)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二)对外政政风险对例 1、审批风险及控制措施 鉴于投资组建保理公司需要得到天津市商委的批准,存在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为控制此风险。公司将在准备报审资料之前与政府有关部门进行预沟通,严格按照政府有关 部门的要求准备报审资料,并且在材料上报之后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对不足或不充分的材料及时进行补充、掌握有关部门的审批进度。 2、贸易的真实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2、贸易的真实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开展保理业务的买卖双方为非关联企业,并且必须有一年以上的合作期限,提供真实的 同、对应的发票和银行结算流水单(良好付款历史记录)、物流提单等,必须确认证明有着

、期真实的贸易背景,以降低贸易风险。 3、付款记录和买卖双方的企业信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开展保理业务的买卖双方必须已经完成贸易合同规定的产品交易,法律已承认的有效 2收账款形成后,才能放款购买应收账款。严格控制用款方的资金投入到贸易生产中去,保 E不存在资金挪用的可能,降低财务风险,另外保理业务买卖双方中至少一方必须是优质信

赛象保理公司成立后,公司将面临运营管理、团队建设和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问题带来 的风险。赛象保理的初期客户主要以赛象科技上下游的供应商及客户为基础客户群、赛象科技上下游的供应商及客户为基础客户群、赛象科技上下游的供应商及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彼此存在稳固的企业信用基础,使保理公司的项目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在业务拓展的同时可以增加购买保险、担保、仓单抵 甲等方式降低交易结构系统中的风险

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就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的发展战略,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广度和深度,并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利润。 2.本次子公司设立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无重大影响。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日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3 证券代码:002337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赛象信诚国际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从内区页域的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与本公司 控股子公司天津赛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控股")投资设立赛象信诚国际融

在或于公司人律资金件权全政有限公司(及下间的 赞金完成) 7页页或立资金信城国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签记部) 1最终核定为推。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5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 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 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表决。

该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名称:天津赛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Delftechark26,2628XH Delft

法定代表人:张建浩 注册资本: 1,873,249.71元人民币

在加风华:1,007,497.11/八尺门 主营业务-投资 在股:机械设备 模具,自动化系统、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 信息化系统的集成、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以上业务技术服务、咨询及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本公司持有赛象控股100%的股权。

本公司持有賽聚於100%的版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象控股投资成立赛象信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 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赛象融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金:1000万美元。 2、注册资金来源:本公司与赛象控股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

3.股权架构情况:本公司出资额为750万美元,占赛象融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5%;赛象控股出资额为250万美元,占赛象融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一)对外投资目的

(一)对外投资目的本次出资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不属于风险投资范畴。该项目的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子午线轮胎成套装备产业链业务,建立一个连接厂商和客户的中介机构,利用融资租赁的杠杆拉动作用,为各层次客户提供相应的融资服务,使其能够利用少量资金的情况下提前获得产品,减轻客户购买大型产品的资金压力、从而扩大了公司的销售规模,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另外开拓了装备制造产业新的金融领域,拓展了盈利空间。(二)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特此公告。

鉴于投资组建融资租赁公司需要得到天津市商委的批准,存在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 为控制此风险。公司将在准备报审资料之前与政府有关部门进行预沟通,严格按照政府 关部门的要求准备报审资料,并且在材料上报之后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对不足或不充分

的材料及时进行补充,掌握有关部门的审批进度。 2.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对外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可能面临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风险。融资租赁行业是

对介权效能现在现公司可用。目間協應資程政行业的市场风险。融资租赁行业是一个新兴的行业、随着企业的生车和发展对融资租赁的需求加大、加之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支持、融资租赁业发展较为迅速。但是随着融资租赁公司的数量剧增,国内租赁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竞争风险将增加。为了控制上述风险、公司明确融资租赁公司的战略定位及业务发展方向,招聘精干的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设计科学的管控模式,打造其核心竞争力,使融资租赁公司能够在市场竞争中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3.信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3、信用內經及任制指應 信用风险是融资租赁公司直接面对的风险,承租人信用状况及风险管理能力会影响到融 资租赁公司的坏账率,进而影响融资租赁公司的盈利状况。公司首先会向有长期合作的下游 客户开展此项业多,保证信用风险可控,循序渐进扩大业务范围。为此、融资租赁公司将加强 风空、制定严格的授信体系,控制坏账率,保证公司业务健康的运行。 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就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成立一家专业性的融资租赁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将有利于公司更大程度上满足客户的需求,增强竞争力,促进产品的销售,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也有利于丰富公司业务领域,扩大公司竞争优势,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子公司设立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4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川州公司草桂。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1月7日上午9时召开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1)截至2013年11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

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会议室。

上述以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1、登记时间:2013年11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3)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 (十几)所去以及示以及示以及不及任意以口外的证明证记。证记引来现任证记 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愿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天津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发展四道9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洪光、王佳 咨询电话:022-23788169 传真电话:022-23788179

邮编:30038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天津寨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出席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

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答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門は: 1. 如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 "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传统_普通保险产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3-047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0,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第六届董事 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1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1年10月14

2012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2]986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30万股新 2012年9月14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511万股人民

认购对象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3年7月,公司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7,620,461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 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22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5,240,922股,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的2,5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0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 定,本次发行的2,511万股股份中,所有认购对象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 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 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

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0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0,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5%。

34,00 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9月9日召开)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60,00 海国泰君安证 产管理有限公司 冒迁华基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 上海吾同元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00,00 5,200 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2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 可北兴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所有 記山盛世増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0,0 2,800,00 5.100.0 10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20,0 5,120,00 截至公告日,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中作

出的承诺,并正在执行其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杳文件

1、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 意见。